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公开招聘第三批编外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江南大学附属医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 10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与条件

（一）招聘对象与岗位

招聘对象：专业技术人员 10 名。

招聘岗位：详见《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公开招聘第三批编外人员岗位简介表》（附件 1）

（二）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政治权利；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3.热爱岗位工作，品行端正，团结同志，廉洁奉公；
-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5.此次招聘对象年龄：原则上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9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其中，博士或者要求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岗位，应聘人员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及以下（198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 6.户籍不限；
- 7.具备应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有其他条件的，以附件明确的条件为准），招聘岗位专业按《江苏省 2025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设置，专业条件中还包括部分未列入专业参考目录但确

有高等学校开设且有事业单位需要的专业。

8.本次招聘对象中的“2025 年毕业生”：

（1）2025 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且仍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其中，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放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适当放宽，但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按“2025 年毕业生”身份报考：

（1）2025 年国（境）内普通高校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如是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后，直接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且读研期间无工作经历的。

（2）2024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若仍然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人员。以及国（境）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认证但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现役军人、普通高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

（2）因犯罪受刑事处罚，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人员；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参加非法组织的人员；

（3）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及其他须回避的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要求回避的岗位；

（4）国家和省另行规定限制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

二、报名及审查

（一）报名办法

1.报名时间

2025年12月2日至12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45)。

2.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

3.报名地点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南院区（和风路1000号）6号楼10楼第四会议室

联系人：朱老师、韩老师，电话：0510-68088809、68088810。

注：提交报名材料后现场扫描二维码登记相关信息后视作报名成功。

4.报名所需材料

（1）应届毕业生（含2024年毕业未就业人员）报名时需提供报名表（附件2）、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按报名岗位要求提供护士执业证书（2025年参加考试未取得证书者，需提交本人承诺书，承诺若2025年无法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即放弃录取资格并签名）、各类荣誉证书等符合录用条件的证明材料

料，以上材料均须准备原件和复印件。（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3）

（2）有工作经历者需提供报名表（附件2），本人身份证、单位从业经历、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认证（电子注册备案表）、专业技术资格、护士执业注册证书、各类荣誉证书等符合录用条件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须准备原件和复印件。（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3）

5. 报名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应按要求如实填写《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公开招聘编外人员报名表》（附件2），贴好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照 1 张。所有报考人员所填专业应与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一致。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所填专业应与所在学校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上的专业名称一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本次招聘岗位开考比例为 1:3，通过资格审核的应聘人员，应按照我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参加考核，否则作弃考处理。

（3）医院将对应聘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6. 资格审核通过后，每位考生缴纳考试费 100 元。

（二）资格审核

1. 我院负责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应聘人员须经资格审核合格后方可参加考核。

2. 对于国（境）外专业和专业参考目录内未列出的专业，我院将

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审核意见。

3.资格审核过程中，如有不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或行业资格准入条件的，取消其报名资格，已缴纳考试费的予以退还。考试结束后，如发现应聘人员弄虚作假的，其考试成绩视为无效，不予退还考试费。

三、考核

（一）考核方式

1.采用笔试+面试的方式。

2.成绩计算：

（1）笔试成绩

笔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合格线为 60 分。根据笔试成绩合格者从高分到低分，按照岗位招聘人数 1:3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如因笔试成绩相同而致进入面试人数超过岗位招聘人数 1:3 的，笔试成绩相同人员一并进入面试。应聘人员可在医院官网查询笔试成绩。

（2）面试成绩

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合格线为 60 分。应聘人员可在医院官网查询面试成绩。

（3）考核总成绩

考核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的比例计算。如考核总成绩相同，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排名。应聘人员可在医院官网查询最终考核成绩。

（二）考核内容

根据专业及岗位特点确定，包括招聘岗位所必备的综合知识、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等，主要考核应聘人员专业知识掌握情况，以及工作能力、应变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价值观及仪表举止等。

（三）考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请关注医院官网。

四、体检、考察、公示及录用

（一）考核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合格线为 60 分。根据考核总成绩合格者从高分到低分，按照岗位招聘人数 1:1 确定参加体检人员，进行公示。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二）体检合格人员由医院负责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经院招聘工作小组确认、在医院官网上公布拟录用人员名单，公示满 7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录用、聘用手续。

（三）拟录用考生若因单方面原因在我院规定时间内未能办理录用手续，直接取消录用资格。因体检及考察不合格、考生自动放弃录用资格等出现的岗位空缺，应经本单位决定按各岗位招聘人数 1:1，根据考核总成绩合格者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递补录用人员。

五、纪律与监督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严肃招聘纪律，主动接受监督。

监督举报电话：0510-68089117

附件：

1.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公开招聘第三批编外人员岗位简介
表
2.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公开招聘编外人员报名表
3. 承诺书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 11 月 28 日